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8185205-00233745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有关要求	16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合格的投标人报名。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

二、项目编号：**25-工 21-0120**

三、预算限价：**包 1-1100000.00 元，其中，2025 年 90 万元，2026 年 20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范围及内容：

（1）客流特征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重要交通枢纽等的客流分布情况调查。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以及重要客流走廊实施样本轮换，对相关客流资料等基本信息开展研究与分析；

（2）公共交通出行调查：主要包括出行时间、出行方向、出行距离、出行成本、换乘情况、乘客满意度等内容，确保 10000 个有效样本，并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结构及变化趋势原因等进行分析；

（3）公共交通设施及运行情况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等网络化交通设施设备规模及运行情况调查，公共交通枢纽等功能性交通设施规模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情况调查。开展公共交通接驳特征分析，主要轨交站点、地面公交枢纽周边非机动车停车情况特征分析；

（4）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共交通设施运行时间、运行效率、可靠性等情况的调查和分析，以及利用统计和现有管理资料对公交车辆运行效率、运营速度等情况分析所需的动态信息调查等内容；

（5）区域公共交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情况、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公共交通出行情况和客流情况等，反映不同区域的公共交通发展情况；

（6）其他涉及公共交通服务供应情况的调查：公共交通运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上述 1~5 项调查内容调查结果不能满足需要，需补充调查的内容。

五、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5、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6、供应商应熟悉上海市交通发展情况，具有统计调查同类项目研究经验。
-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资质证书；
5. 招标文件工本费 0 元/本，售后不退。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自 **2025-06-05** 至 **2025-06-13** 期间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进行现场验证并领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验证的同时提交以上资料。

八、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5-06-26 10:00:00** 投标、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7 楼开标会议室**

本次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开标时, 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以及装订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 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 焦老师

联系电话: 021-23111111

2、招标代理: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联 系 人: 张翔、徐璇璇

电 话: 17712653953、138182799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世博村路 300 号 联 系 人：焦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1111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张翔、徐璇璇 电 话：17712653953、13818279985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
5	项目编号	25-工 21-012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6	范围和内容	<p>（1）客流特征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重要交通枢纽等的客流分布情况调查。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以及重要客流走廊实施样本轮换，对相关客流资料等基本信息开展研究与分析；</p> <p>（2）公共交通出行调查：主要包括出行时间、出行方向、出行距离、出行成本、换乘情况、乘客满意度等内容，确保 10000 个有效样本，并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结构及变化趋势原因等进行分析；</p> <p>（3）公共交通设施及运行情况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等网络化交通设施设备规模及运行情况调查，公共交通枢纽等功能性交通设施规模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情况调查。开展公共交通接驳特征分析，主要轨交站点、地面公交枢纽周边非机动车停车情况特征分析；</p> <p>（4）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共交通设施运行时间、运行效率、可靠性等情况的调查和分析，以及利用统计和现有管理资料对公交车运行效率、运营速度等情况分析所需的动态信息调查等内容；</p> <p>（5）区域公共交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情况、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公共交通出行情况和客流情况等，反映不同区域的公共交通发展情况；</p> <p>（6）其他涉及公共交通服务供应情况的调查：公共交通运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上述 1~5 项调查内容调查结果不能满足需要，</p>

		需补充调查的内容。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p> <p>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p> <p>5、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p> <p>6、供应商应熟悉上海市交通发展情况，具有统计调查同类项目研究经验。</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招标文件发售	<p>时间：2025-06-05 至 2025-06-1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有出入具体时间与公告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分开），书面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各 1 份。（须为正本盖章后扫描件）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26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开标会议室；</p>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预算限价	包 1-1100000.00 元，其中，2025 年 90 万元，2026 年 20 万元人民币；
15	招标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专家费按实收取，可提供专家费签收单。</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帐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帐号：7311430182600083676
--	--	---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2 “投标人”系指具有相应的资质、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 “天”指日历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5.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组成

8.1 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1) 商务标（第一部分）。

(1)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表）。

(4)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 技术标（第二部分）。

(1) 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时间进度及组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人员配备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承诺、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须列出的内容等。

9. 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全部资料的准确详细、真实完整，以便招标人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以虚假资料骗取投标资格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另附一套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1.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 A4 纸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 4，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2.4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2.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2.1--12.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2.1--12.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2.1 及 12.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3) 招标人不承担因邮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12.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根据 14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3.2 出现第 7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1 和 12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16.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可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8.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

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研究成果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8.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8.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或不一致的地方。

18.7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函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废标情况。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

21.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综合评价最优者予以中标，根据投标人得分结果，依分排序，分值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在前，按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详见：评分明细。

22. 保密

2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3. 定标准则

23.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无。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招标服务费

27.1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专家费按实收取，可提供专家费签收单。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帐号：7311430182600083676

28. 投标价格

28.1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110 万元，其中，2025 年 90 万元，2026 年 2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金额。

第三章 技术有关要求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

采购编号：0025-00013749

项目负责人：焦爱祥 021-23111111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或依据

公共交通特征调查是依据《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要求而实施的一项基础性调查。是服务本市交通组织、设施规划、线网调整以及全面客观评价公共交通总体状况、服务水平和供应水平而实施的一项基础性调查，调查成果为交通政策制定和深化研究等工作提供翔实可靠基础资料。其调查数据已成为衡量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研究主要内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为进一步摸清本年度公共交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矛盾，及时准确地揭示由此带来的公共交通出行基本特征、客流需求的新变化。本年度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客流特征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重要交通枢纽等的客流分布情况调查。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以及重要客流走廊实施样本轮换，对相关客流资料等基本信息开展研究与分析；

(2) 公共交通出行调查：主要包括出行时间、出行方向、出行

距离、出行成本、换乘情况、乘客满意度等内容，确保 10000 个有效样本，并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结构及变化趋势原因等进行分析；

(3) 公共交通设施及运行情况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等网络化交通设施设备规模及运行情况调查，公共交通枢纽等功能性交通设施规模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情况调查。开展公共交通接驳特征分析，主要轨交站点、地面公交枢纽周边非机动车停车情况特征分析；

(4) 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共交通设施运行时间、运行效率、可靠性等情况的调查和分析，以及利用统计和现有管理资料对公交车辆运行效率、运营速度等情况分析所需的动态信息调查等内容；

(5) 区域公共交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情况、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公共交通出行情况和客流情况等，反映不同区域的公共交通发展情况；

(6) 其他涉及公共交通服务供应情况的调查：公共交通运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上述 1~5 项调查内容调查结果不能满足需要，需补充调查的内容。

四、预算金额及合同款支付方式

跨年度预算。预算总额：110 万元，其中，2025 年 90 万元，2026 年 20 万元。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提交中期成果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31.8%，待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研究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支付方式：按照市财政批复情况执行。

五、成果要求

形成《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分析报告》、主要指标手册，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进度安排

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中期成果；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

七、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5、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6、供应商应熟悉上海市交通发展情况，具有统计调查同类项目研究经验。

八、成果权属

最终成果内容及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

九、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十、其他

本项目为闭口包干，项目招投标费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手续办理、咨询、调研、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未通过的，限期整改合格后支付余款。

十一、是否预留中小企业

是。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4.1、开标

4.1.1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者不予以开标）以备查验，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在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将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4.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评审人员名单在开标前严格保密。

4.1.3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人或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人应带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在密封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证件不全不予开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4.1.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拒绝：

-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投标函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废标情况。

4.1.6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布无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随后由有效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拆封和宣读投标报价等有关内容。

4.1.7 本次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开标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以及装订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4.2、评标

4.2.1、评标内容的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于合同的信息。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4.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员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机构可以个别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2.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机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

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2.5、错误的修正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6、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机构将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 在评价与比较时通过对投标单位的报价、进度、质量、方案、经验等综合评价；

(3) 写入招标文件的有关报价、修正的条款，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4) 投标人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的在澄清、说明、补正时作的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4.3. 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投标人做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关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4、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理解	0~10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情况，根据对服务认知理解深刻、综合说明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等方面进行评审（0-10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0~30	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流程规范，任务详实进行评审（0-30分）
时间进度及组织安排	0~10	结合方案实施的具体需求，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时间进度及项目组织安排进行评审（0-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0-10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很强的操

		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0-10分）
人员配备	0~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审（0-10分）。
投标人业绩	0~5	投标人 2022 年 4 月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业绩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0~5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5 月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业绩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0~10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 10 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得出
------	------	---

(1)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文件从投标截止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人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招标人)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字)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格式可自拟

注：此表的总报价为招标人支付给中标投标单位完成整个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检验、运输、人工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资格文件

目录

须知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3. 营业执照。
4. 详细实施方案
5. 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详细的增值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7. 根据本文件服务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6—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5、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 6、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6-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 历	
职务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工作年限	
简 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

表 7-2 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对下述内容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括:

- 1、服务时间、质量承诺
- 2、设备服务、验收标准一览表;
- 3、本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 4、其他。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人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2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履约验收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的内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为进一步摸清本年度公共交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矛盾，及时准确地揭示由此带来的公共交通出行基本特征、客流需求的新变化。本年度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客流特征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重要交通枢纽等的客流分布情况调查。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以及重要客流走廊实施样本轮换，对相关客流资料等基本信息开展研究与分析；

（2）公共交通出行调查：主要包括出行时间、出行方向、出行距离、出行成本、换乘情况、乘客满意度等内容，确保 10000 个有效样本，并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结构及变化趋势原因等进行分析；

(3) 公共交通设施及运行情况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线路、公交专用道等网络化交通设施设施规模及运行情况调查，公共交通枢纽等功能性交通设施规模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情况调查。开展公共交通接驳特征分析，主要轨交站点、地面公交枢纽周边非机动车停车情况特征分析；

(4) 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共交通设施运行时间、运行效率、可靠性等情况的调查和分析，以及利用统计和现有管理资料对公交车辆运行效率、运营速度等情况分析所需的动态信息调查等内容；

(5) 区域公共交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情况、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公共交通出行情况和客流情况等，反映不同区域的公共交通发展情况；

(6) 其他涉及公共交通服务供应情况的调查：公共交通运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上述 1~5 项调查内容调查结果不能满足需要，需补充调查的内容。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1)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分析报告》书面报告一式 3 份；

(2) 电子文件 2 份；

(3) 《2025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主要指标手册》一式 3 份；

(4) 根据项目特点需要作为咨询成果提供的其他形式。

3、成果要求

达到的目标：完成合同明确的调查任务及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主要指标手册，并通过专家评审。

获得的奖项（或者认定）：无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 [通用定点合同-服务开始时间] 至 [通用定点合同-服务结束时间] 在 [通用定点合同-服务地点] 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该专题问题的咨询报告。该咨询报告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 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研讨会或者讨论，为制定政策、决策等提供建议、意见。

(3) 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采用会议方式，会议地点选择上海的办公地点。

3. 关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以为首的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将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2) 受托人应确保其派出工作团队的各个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4. 报告提交时间

(1) 工作大纲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 中期报告的提交时间：2025 年 11 月底前；

(3) 终期报告的提交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

(4) 最终成果的提交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阐明咨询问题，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2.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

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若受托人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5.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受托人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2. 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受托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受托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委托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六、知识产权

受托人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七、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委托方采用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

专家验收的时间包含在合同期限内。

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或者委托人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八、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 [合同总金额(8)] ，其中，2025年不超过 ¥900000元，2026年不超过 ¥200000元。。

该费用为一揽子固定总价费用，包括了受托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本和税费，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受托方为完成咨询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的经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3. 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 50% 的项目费用，计人民币元；

(2) 受托人提供中期咨询报告，经过委托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支付 31.8% 的项目费用，计人民币元。

(3) 受托人的研究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交最终报告后的 30 日内，支付 18.2% 的项目费用，计人民币元。

4. 受托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 [通用定点合同-乙方开户行名称]

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帐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九、合同的解除

受托人同意，若在本合同签署后，该委托咨询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导致咨询费用不能支付的，委托人将在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也无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的费用（无论受托人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经向受托人明示了该条款内容，受托人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参考价值的，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根据咨询报告的可用程度、延期时间扣除合同金额的 5%-10%，咨询报告无法正常使用的，免收服务费。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过委托人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委托人应返还受托人已经交付的咨询成果（若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二、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委托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 [通用定点合同-采购人]

电话： [通用定点合同-采购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注册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快递交付，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二(2)日视为收讫。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仲裁等。

十三、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 八份，委托人持四份，受托人持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名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	于福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委 托 人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世博村路300号1 号楼	邮政 200125
			编码
			[合同中心- 签订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姓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托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合同中心-
签订时间]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